

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

桂物协〔2026〕02号

关于交纳 2026 年度会费的通知

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：

感谢各会员单位一直以来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，为确保协会各项工作持续正常开展，根据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启动 2026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。请各会员单位在 3 月 31 日前，按本单位在协会担任的职务所对应会费标准交纳，现将会费收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会费交纳标准：

| 会员单位性质 | 会费标准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会长单位 | 10000 元 |
| 执行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单位 | 5000 元 |
| 其他相关行业（供应商会员） | 5000 元 |
| 理事、监事单位 | 3000 元 |
| 会员单位 | 1500 元 |

2、交纳方式：

对公转账时，转账单位名称要与开票名称一致，并备注用途“2026 年会费”，转账后请将转账凭证提交协会财务核实，财务联系人：邓艳娟 13397833536（微信同号）。

3、协会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

（1）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0003 7175 1800 020

(2) 开户银行：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榕湖支行
银行账号：3600 1201 0102 8728 87

4、电子发票和会员证下载方式：

缴费完成后，登录会员管理系统，自助下载发票和会员证。
首次登录向协会秘书处咨询账号、初始密码。

登录路径：

路径一：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-会员管理系统

<http://vip.glwyxh.cn/#/login> 用户名、密码登录后查看详情

路径二：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官网

(<http://www.glwyxh.cn/>) 点击“会员服务”→点击“会员管理”，进入会员管理系统。会员证书样本及发票样本如下：



5、会员积分：

根据协会《会员积分管理办法》规定：模范遵守协会章程，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期交纳会费。在1-3月缴纳当年会费的计10分，4-11月缴纳当年会费的计5分，新入会缴纳当年会费的计10分。

桂林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
2026年1月12日